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冀 11 破 20 号之二

申请人：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晓，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6 日，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起草《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后，将《重整计划草案》交各债权人进行分组表决。截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批准华北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华北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决定对华北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河北逸豪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华北公司临时管理人。预重整阶段，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对表决组进行分组，依法完成对《预重整方案》的分组表决程序。表决情况如下：1.税收债权组有表决权人数 1 人，代表的债权额 159079.9 元，参加表决人数 1 人，同意人数 1 人，占该组总人数的 100%，同意者代表的债权额 159079.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2.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人数 39 人，代表的债权额 140740710.80 元，参加表决人数 38 人，有效票 37 张，同意人数 31 人，占该组总人数的 79.4872%，同意者代表的债权额 130907892.1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3.0135%，该组表决通过；3.优先债权组有表决权人数 1 人，代表的债权额 15230749.97 元，参加表决人数 1 人，同意人数 1 人，占该组总人数的 100%，同意者代表的债权额 15230749.97 元，占该组债

权总额的100%，该组表决通过；4.出资人组有表决权人数2人，参加表决人数2人，同意人数2人，占该组总人数的100%，占出资人所持表决股权总额的100%，该组表决通过。2026年7月15日，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冀112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北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并受理华北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我院于2026年8月12日作出（2026）冀11民辖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并指定河北逸豪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华北公司管理人。2026年9月29日，本院主持召开华北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后管理人对债权人谌成勋、赵云的两笔债权4879500元、1232000元予以调减，调减后为2316062.13元、1132000元。较预重整阶段另有四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依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四家债权人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核算，变更后，普通债权组表决情况如下：有表决权人数43人，代表的债权额138414029.13元，参加表决人数42人，有效票41张，同意人数35人，占该组总人数的81.3953%，同意者代表的债权额128592809.6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2.9045%，该组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核心内容为：1.核心模式：采用“资产组合化+市场化竞价+权益调整+政企协同”的重整模式，通过市场化处置与政府协调联动，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债务高效清偿及企业重生。2.资产处置策略：将华北公司名下土地、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核心资产组合打包，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京东拍卖等平台公开招募产业投资人；竞价增价幅度为起拍价的0.1%-2%，流拍后下一轮起拍价按前次下调0-20%。不限制流拍次数。对特殊资产的处置：对持有的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变现；对应收账款，分类施策，例如：快速回收、协商、诉

讼，对难以追收的坏账将打包拍卖；对于股东出资认缴的款项，由管理人依法进行追收，依法有效追收无望则进行拍卖，收回资金用于清偿债务。3.投资人资格与权益调整：投资人经资格审查、缴纳保证金并竞价成交后全额支付偿债资金，取得华北公司全部股权，原股东退出。4.资金分配与后续管理：所得款项将严格按照法定清偿顺序对债务进行清偿，对未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或后续发现的资产，将由管理人另行核查、追收并处置，变现所得均纳入偿债资金池。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预重整阶段已依法完成分组表决程序，各表决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分组，并达到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双重多数决标准，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转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清偿比例、清偿期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核心条款上与《预重整方案》内容一致，未对已知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作不利变更，亦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或隐瞒情形。关于预重整表决意见在重整程序中的效力延续，依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一百一十五条之精神，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已同意的方案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未减损其权益的，预表决意见可延伸至重整程序，不再重复表决。本案中，预表决意思真实、程序合规、草案无实质不利变更，预重整阶段各权利人所作

同意意见，依法延伸至重整程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表决同意，无需重复表决；未参与预表决已保障其补表决权。综上，按照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数及金额，《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案件受理费 111155 元，由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产随时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永杰

审　判　员　付肃郁

审　判　员　纪笑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铭琳

附：景县华北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方案